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情况.....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鸿仕达、公司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仕达有限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鸿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仕达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芜湖鸿振	指	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华	指	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邦	指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芜湖鸿中	指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东山投资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德睿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谦宜投资	指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前海誉韬	指	深圳前海誉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科升创投	指	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泓石投资	指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君尚合臻	指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鸿仕达机械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鸿仕达	指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义精微	指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礼软件	指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智新能源	指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仕达钣金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仁微电子	指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2 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23”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29 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新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492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鸿仕达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王伟律师、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鸿仕达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鸿仕达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鸿仕达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鸿仕达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仕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年5月14日，鸿仕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5月30日，鸿仕达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鸿仕达《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鸿仕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05.61 元、475,776,248.71 元、648,578,017.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83,550.34 元、36,414,397.90 元、50,438,575.3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依法规范经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鸿仕达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

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鸿仕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鸿仕达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三）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仕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14,487,248.1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

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鸿仕达股本总额为 4,266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4%，且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6,414,397.90 元和 50,438,575.35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02%和 13.03%。鸿仕达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鸿仕达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鸿仕达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鸿仕达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鸿仕达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鸿仕达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鸿仕达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鸿仕达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鸿仕达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鸿仕达承继了鸿仕达有限的各项财产权利，鸿仕达的现有资产为鸿仕达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鸿仕达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海东系鸿仕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鸿仕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鸿仕达	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系统、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夹具、金属治具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测量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仕达机械	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钣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鸿仕达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	鸿义精微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一家办事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鸿仕达对外投资”，中国台湾办事处主要职能为从事自动化智能设备、仪器相关的基础研究及机台研发测试。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鸿仕达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3、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建立了一家台湾办事处，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鸿仕达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鸿仕达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鸿仕达发生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鸿仕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经核查，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 2、《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4、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163 项专利权、9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四）鸿仕达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鸿仕达对外投资”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

（五）鸿仕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所设的一处办事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鸿仕达分支机构”部分。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仕达在台办事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体、业务、资产合法，并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终结之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鸿仕达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01A 大厦	398.41	2022.12.01-2028.03.31	办公
2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 20 号 2 楼	270.00	2025.04.01-2026.03.31	住家/营业/其他(设备调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法有效；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的规定。

因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12,459.0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697,917.54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鸿仕达章程的制定

2022年3月30日，鸿仕达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鸿仕达《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鸿仕达的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报告期内鸿仕达的章程修改”部分。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鸿仕达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鸿仕达现行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鸿仕达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鸿仕达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鸿仕达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鸿仕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鸿仕达独立董事情况

鸿仕达独立董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鸿仕达独立董事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卓越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与高端装备，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鸿仕达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鸿仕达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芜湖鸿华的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鸿华持有公司 1,672,7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设立、变更手续便利性考虑，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曾为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代持合计 2.6654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 4.85%，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因其他 4 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于 2022 年 12 月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王 炜



胡承伟

